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 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2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有叶伟明、翟占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内容详

见 2013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市场情况，加大公司招商力度及调整招商方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议，拟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将公司原有商务部分为商务部和储运部。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 2013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i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 2013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 2013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全文详见 2013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全文详见 2013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 2013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

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全文详见 2013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详见 2013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 2013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全文详见 2013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全文详见 2013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

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全文详见2013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3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原条文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文
原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Legend Power Limited（奇力有限责任公司）、毅美投资有限公司（Actmax Investments Limited）、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珠海新恒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金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Jolmo Partners Asia Limited），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6030万股、1620万股、450万股、270万股、256.5万股、193.5万股、180万股。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权益作为发起人出资。截止2008年3月28日，上述出资已到位。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6030	50.25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270	2.25	
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256.5	2.14	
珠海新恒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93.5	1.61	
金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Jolmo Partners Asia Limited)	80	0.67	
社会公众股	5071	42.26	
合计	12000	100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000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万股。			第十九条 截止至2013年3月29日，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东名称、持股份数、持股比例分别为：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6030	50.25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270	2.25	
金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Jolmo Partners Asia Limited)	80	0.67	
乌鲁木齐新永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	0.56	

	乌鲁木齐新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151	0.07
	社会公众股	5544.7249	46.20
	合计	12000	100
<p>原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p>		

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案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

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后应立即

<p>议。</p> <p>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期限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p> <p>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案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期限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p> <p>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原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亲自到现场参加会议，在保证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上述人员也可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参与股东大会，公司应为其提供便利。</p>
<p>原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在与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董事候选人应当发言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p>
<p>原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p>	<p>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p>

<p>释和说明。</p>	<p>说明。</p> <p>公司应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原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获知上市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并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与诉求。</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原九十八条后增加</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建立定期信息通报制度。每月定期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向董事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材料等资料，确保董事及时掌握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和前景。</p> <p>建立董事问询和回复机制。董事可随时联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董事可以要求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需要的资料。</p> <p>建立董事学习和培训机制。公司为新任董事提供参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机</p>

	会，敦促董事尽快熟悉与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
原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原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p>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董事除可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本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应行使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先认可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的提议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服务机构、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特别职权。</p> <p>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材料或作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p>
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p>董事长应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确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确保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确保董事会运作符合公司最佳利益。</p>
<p>原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所有问询；</p> <p>（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p>

	<p>实地向本所报告；</p> <p>（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原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原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